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783號

原告 世邦國際集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健發

訴訟代理人 楊思莉律師

被告 台灣海洋網聯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田裕晶

訴訟代理人 黃維倫律師

被告 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天翔

訴訟代理人 程弘模律師

被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銀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0日所為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11月間向訴外人希望創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希望公司）承攬運送乙批冷凍切塊水果、冷凍水果汁以及黑糖等，裝載於乙只40呎冷凍櫃（40' RH）之貨物，自台中運至美國紐約港。雙方約定由被告台灣海洋網聯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即OCEAN NETWORK EXPRESS（TAIWAN）CO., LTD.；下稱ONE公司），以MEISHAN BRIDGE 003E航次負責運送。而原告嗣將系爭貨物交付被告ONE公司運送，亦經ONE公司允為運送，ONE公司並通知原告到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，向被告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偉聯公司）辦理領

櫃，並將裝妥貨物之重櫃交至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0
段0 號之被告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建新公司）等待
裝船出口。原告遂將上情轉通知希望公司，供其向相關公司
辦理提櫃及交櫃作業。詎原告嗣接獲希望公司通知，因被告
偉聯公司於其所開立之貨櫃交替驗收單（EIR）上記載本貨
櫃為「冷凍乾櫃」，且被告建新公司並未於收受系爭冷凍貨
櫃後，將此冷凍貨櫃插電，以致貨物發生退冰、臭酸之損
壞。希望公司並因此向本院起訴，請求原告、被告ONE 公
司、偉聯公司及建新公司連帶賠償其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2,
171,400元其法定利息，現由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912號
（乙股）案件審理中。依前開事實，被告偉聯公司及被告建
新公司為運送人，被告ONE公司履行其與原告間之運送契約
之履行輔助人，倘原告被判認應為希望公司之貨物所受損害
負賠償之責，則被告ONE公司即應對原告負債務不履行之損
害賠償之責，而被告3人均應對原告負侵權損害賠償責任，
因求償時效將屆，爰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,171,400元及
法定利息等語。而希望公司對原告及被告3人起訴求償部
分，現由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912號（乙股）另案審理，業
經本院調閱該卷查明屬實，而若原告被判認應對希望公司負
賠償之責，原告方有損害而得對被告求償，若原告經判決無
須賠償，自無向被告求償之餘地，故認原告是否有責及其對
希望公司之責任額應為若干等問題，皆須待本院108年度訴
字第2912號事件（下稱另案訴訟）判決確定後，方得確定，
足見本件訴訟之裁判，乃以另案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
據，故於109年8月20日裁定本件於另案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停
止訴訟程序

二、茲查，該另案訴訟業經調解成立而已終結確定在案，有本院
依職權調取另案訴訟之調解筆錄附卷可參，是依民事訴訟法
第186條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高偉庭